

附件 5

雲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

應屆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本表限 113 學年度應屆生於取得教保員資格證明前報考時填寫)

准考證號碼			應考者姓名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請張貼最近6個月 內拍攝，本人正面脫 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1張)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修習幼兒教育、幼兒 保育相關學院、系、 所名稱				
預計領到教保員 資格證明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繳交之 教保員資格證明	☐ 畢業證書 ☐ 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基本證件	項 目			審查人員簽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准考證			
	應屆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正面)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反面) (請清晰列印)	
注意事項： 一、本表限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於取得教保員資格證明前報考時填寫。 二、教保員資格證書繳驗時間須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期前繳驗教保員資格證書者，請勿報考。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送達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證明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公庫，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應考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雲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

應屆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 本人報名雲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教保員資格證件），請114學年度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正在修習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學生證正本、影本。
- 二、 本人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至遲應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如逾期未寄（送）達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成績不予計算，絕無異議。
- 三、 已繳之報名費用，一律收繳公庫，不得要求退費。

切結人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者，無須繳附本切結書